

## 天心区教育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比例	实施主体	实施期限	责任科室	备注
1	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的监管		定向	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	全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5%以上	区教育局	1月至11月	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	
2	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的监管		定向	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	全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5%以上	区教育局	1月至11月	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	
3	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办学行为的监管		定向	民办学校的办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	区属和市区共管民办学校	5%	区教育局	1月至11月	社会教育科	
4	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		定向	依法办学情况的检查	全区幼儿园	5%	区教育局	1月至11月	社会教育科	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比例	实施主体	实施期限	责任科室	备注
5	托育机构监督抽查		定向	<p>1.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检查事项：托育机构备案情况监督检查；卫生保健监督检查；服务收费监督检查；信息公开监督检查；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；托育服务质量安全检查；突发事件应对检查；从业人员监督检查。</p> <p>2.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查事项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；食品安全情况检查。</p> <p>3. 住建部门负责检查事项：托育机构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手续查验；建筑物安全检查。</p> <p>4. 公安部门负责检查事项：托育机构安全保卫工作检查。</p> <p>5. 教育部门负责检查事项：幼儿园开办托班备案情况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检查事项：消防监督检查。</p>	全区开展托育服务机构	5%	区卫健局	11月15日前	社会教育科	区教育局 (只参加幼儿园开办托班类型机构的检查)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比例	实施主体	实施期限	责任科室	备注
6	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监督管理		不定向	1. 托管机构登记事项监督检查； 2. 托管机构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； 3. 托管机构价格行为监督检查； 4. 托管机构是否开展教育培训和学导活动的监督检查； 5. 托管机构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； 6. 托管机构饮用水安全监督检查； 校管机构传染病防治情况监督检查。	全区在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	5%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11月15日前	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	区教育局为配合部门
7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	定向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抽查（具体事项由省直部门行文明确）	全区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学校食堂	省直部门联合行文，由各区州组织实施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11月15日前	学校安全科、教后勤服务中心	区教育局为配合部门

注：1、抽查任务编号不需要填写，由市工作协调办公室统一编号；

2、实施主体中请明确市本级或区、县（市）。